

屋宇署
申請列入“通過屋宇署資格預審的顧問公司名單”
(2019 至 2020 年度)(“名單”)的指引

提交文件的要求

申請人應填妥並提交附錄 A 所載的顧問公司簡介表格，並在擬備資格預審申請書時遵守下列要求：

1. 顧問公司簡介表格(表格)應以 12 頁 A4 紙為限(不包括附錄)，封面平實，平裝裝訂。
2. 下列文件應以附錄形式隨表格提交：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所有列於表格的員工的履歷表，列明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歷，並夾附所述資歷的證書副本；以及
 - (c) ISO 9001:2015 證書副本，清楚列出認證範圍。
3. 此外，文件的電子副本(已簽署的顧問公司簡介表格和附錄的掃描副本，以及已填妥表格的 Word 檔案)應連同申請書提交。
4. 文件一經提交，即表示公司承諾會認證文件內資料的準確性。屋宇署可進行面試／審查以核實有關資料，如發現任何失實陳述，公司可能因此被取消資格。
5. 申請人應確保填妥表格內所有相關的部分，在表格上簽署，並提交上文第 1 至第 3 段指定的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不全或錯誤，屋宇署將不能處理申請。

申請方法

顧問公司須將文件及電子副本郵寄或親身遞交屋宇署，以提出申請，地址如下：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屋宇署
合約管理小組

申請期：由 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正午 12 時

個人資料

收集的目的

1. 屋宇署會使用透過本表格和呈交文件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申請的相關事務；
 - (b) 評估公司人手的相關事務；以及
 - (c) 管理“通過屋宇署資格預審的顧問公司名單”的相關事務。

你必須以本表格提供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未有提供足夠資料，屋宇署將不能確定申請人可否列入“名單”及評估顧問公司的人手，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2.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披露顧問公司在申請書中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索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顧問公司有權查閱及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

顧問公司簡介表格

(I) 顧問公司資料

(a) 公司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b) 業務地址：

(c) 通訊地址：

(d) 電話號碼：

(e) 傳真號碼：

(f) 電郵地址：

(g) 公司歷史（本港）：

成立年期：在本港成立_____年

(h) 商業登記號碼：

(II) 人力資源

(備註：不應在下列表格重複填寫同一人員資料。)

表(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 下表所列的人員現時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工程師／屋宇測量師名單）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如所列載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是公司的分判顧問，請在其姓名旁邊加上“*”。

姓名	職位	專業資格 (a)	取得(a)項中 首個 專業資格 的年份 (b)	自取得 首個資格後 累積的 工作經驗年資 (計至2019年 3月)	註冊為 認可人士 ／註冊結 構工程師 的年份	註冊 檢驗 人員 (是／否)

表(2) 專業人員

下表所列的人員具備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建築／土木／結構工程界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別）的相關專業資格；及／或現時為根據本港相關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土木／結構工程界別）或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組別）；以及／或具備其他同等專業資格。

姓名	職位	專業資格 (a)	專業範疇	取得(a)項中 首個 專業資格 的年份 (b)	自取得 首個資格後 累積的 相關工作經驗 年資 (計至2019年 3月)	註冊 檢驗 人員 (是／否)

表(3) 技術人員

下表所列的人員在建築、建築測量、結構／土木／建築工程及建築學範疇取得相關學術／專業資格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備註：未符合上文表(2)要求的人員可能合資格列入此表。)

姓名	職位	專業／技術資格 (a)	取得(a)項中 首個資格 的年份 (b)	自取得 首個資格後 累積的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計至 2019 年 3 月)

(III) 顧問公司處理同類工程的經驗

下文表(4)載述現正處理或過去 5 年內完成的相關工程項目的詳情：

(備註：

- 只應在表(4)列出符合下文表 A 所列的 3 類工程項目。不用填寫建築費與顧問費低於訂明下限的項目。
- 在表(4)工程性質一欄，請加上簡短說明及下文表 A 所列的工程類別編號，註明工程屬於哪個類別。有關屋宇裝備、土木及岩土工程的項目並非相關的工程項目。
- 在政府項目一欄，請加上屋宇署、房屋署或建築署的合約編號(如適用)。

表 A：填寫表(4)相關工程的準則：

工程類別	工程性質	單項工程 建築費下限 (港幣)	單項工程 顧問費下限 (港幣)
(i)	勘查、擬備報告及／或監督僭建物的拆卸工程、處理滲水問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其他相關的建築物糾正／補救／改善工程。	沒有限制	5,000
(ii)	勘查及／或監督樓宇維修工程，包括維修鋼筋混凝土構築物、損蝕的樓宇部分、外牆飾面及地面／地下排水工程，以及／或其他同等樓宇維修工程。	200,000	10,000
(iii)	擬備並向屋宇署、房屋署或建築	50,000	5,000

	署提交建築／結構／改動及加建工程圖則／樓宇修葺建議書／小型工程建議書，以及／或監督工程。		
--	--	--	--

表(4)

工程性質 (工程類別)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的 年份與 月份	建築費	顧問費	政府項目 (是／否) (合約編號)
(i)					
(ii)					
(iii)					

(IV) 品質管理系統

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相關認證資格的詳情載述如下：

(備註：請填寫相關的顧問服務範圍，例如建築、結構工程、建築測量、樓宇等。)

表(5)

認證機構	編號	認證服務範圍	取得認證的日期	認證屆滿日期

(V) 確認提供的資料

本人聲明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真實及正確無誤。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印鑑
